

定安县母瑞山人防园山门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中共定安县委宣传部

施工单位：海南中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2月24日

合同协议书

中共定安县委宣传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定安县母瑞山人防园山门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海南中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柒拾叁元叁角叁分元（¥ 1515573.3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川任。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80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工程进度付款：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预付总工程款的 30%，进度款按进度支付，工程量达 60% 时付至总工程款的 50%，工程量达 100% 时付至总工程款的 80%，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经过结算单位评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5%，其余 5% 为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期间正常运行无出现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8年12月20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南中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46050100503600000028

所有工程款项必须经
由公司指定合法账户
办理，否则不予受理。

